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34号

当事人：广州市金洋海产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552375839D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编号河边街临B16档

经营者：郑瑞柱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7月17日，当事人广州市金洋海产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龙利鱼”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抽样检验，该机构出具《检验报告》(No: 01XS2007SCP129)显示抽检样品“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含量为 $251\mu\text{g}/\text{kg}$ ，标准要求为 $\leq 100\mu\text{g}/\text{kg}$ ，经抽样检验，以上样品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11日向当事人负责人郑瑞柱送达《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 01XS2007SCP129)，

并现场告知其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其表示申请复检并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同时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档口主要从事濠尿虾、笋壳鱼等水产销售等水产销售，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产品在售，当事人承认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本局遂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所销售的“龙利鱼”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合格。涉案批次龙利鱼共购进 30 斤，进货价格 56 元/斤，销售价格 60 元/斤，全部销售完毕，货值共 1800 元，违法所得 120 元。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涉案“龙利鱼”供货商“莱州市新才丰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守彬）”营业执照、谢守彬身份证复印件、该批次龙利鱼购货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检测报告》（No：01XS2007SCP12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送达回执》；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销货清单》；
5. 当事人主动送检水产品《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三份。

以上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

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141 号，由负责人郑瑞柱签收，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龙利鱼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不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认定为可以依法从轻或

减轻行政处罚规定。同时涉案批次“龙利鱼”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追回，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伍万元（¥50,000）；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120）；

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万零壹佰贰拾元（¥50,12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